

北部湾大学

北部湾大学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 2024—2026 年度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C）

合同编号：wdzch2024020-C

成交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北部湾大学 2024—2026 年度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政府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dzch2024020-C

采 购 人：北部湾大学（以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以下称乙方）

项目编号：QZZC2024-D3-00003-CGZX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向乙方采购 2024—2026 年度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互联网专线”：指采用光纤直连/传输电路/PON/LAN 等方式接入，由中国移动提供一定数量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通过静态路由协议与中国移动城域网互联的、上下行速率对称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3. “接入方式”：指甲方终端设备接入到乙方 IP 城域网中使用的技术类型，包括：LAN、PON、光纤直连、传输电路（SDH 或 MSTP）等。

4. “公网 IP 地址”：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甲方可以自行分配使用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

5. “速率”：指中国移动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到甲方终端设备（下行速率）或甲方终端设备到中国移动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上行速率）在单位时间内传输的比特数，乙方承诺下行或上行实际速率不低于本合同约定速率的 90%。

6.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7. 5G 双域网：通过 5G 解决公专网协同访问问题，实现用户“不换卡、不换号”使用 5G 终端访问企业内网及互联网。

8. “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9. “月使用费”：按月收取的业务服务费及网络使用费。

10. “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 “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互联网专线和 5G 双域专网接入服务，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898200.00）其中：

（一）互联网专线服务期 27 个月，含税金额：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688500.00）。

（二）5G 双域网功能费）服务期 36 个月，含税金额：壹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捌元整（¥167688.00）。

（三）5G 双域网线路费服务期 36 个月，含税金额：肆万贰仟零壹拾贰元整（¥42012.00）。

（四）互联网专线

1.甲方使用乙方[1条]互联网专线业务用于[日常办公]，具体以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部门章名为：[北部湾大学]，详见附件一。

2.服务经营范围：

3.服务开通速率：[1.5Gb]，上行[1.5Gb]、下行[1.5Gb]

4.公网IP地址数量(个)：[2]

5.接入方式：[光纤接入]

(五) 5G双域网

包含100Mbps的点对点数据专线、DNN、UPF等必要的服务，用于学校教职工移动用户5G双域专网接入。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1.2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1.3 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并签署《资源用途承诺书》(附件四)，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1.4 应当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1.6 应当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1.7 应当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 提供有UPS保障的220V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1.8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二《用户入网责任书》和附件三《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相关内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2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应当积极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2.5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2.6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甲方应当按价赔偿。

2.7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条 业务的开通

1.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到中国移动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间的电路全程测通。

2.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3.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5.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第五条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898200.00)。

2.接入服务费用结算:对不足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甲方按每日“全月国内带宽费用和 IP 地址使用费×实际使用天数÷30天”的公式进行计算。国际流量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3.每个季度末由乙方根据合同金额要求开具当季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当季度的相应款项。

4.甲方保证乙方为唯一的收款人,否则不能免除其对乙方的付款责任。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确定之金额按期、足额向乙方交纳应付的费用。

乙方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9558852102001169243】

5.若乙方变更付款方式或银行托收的帐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变更结算方式,乙方承诺给予配合。若甲方变更付款方式或银行托收的帐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变更结算方式,甲方承诺给予配合。

第六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1.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2.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移动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3.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

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4.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5.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6.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7.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8.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七条 保密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八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2.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3.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4.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如乙方不能按于五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格的服务或重新提供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

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逾期接收服务或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超过七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费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15%,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5.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合同总金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造成泄密事件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15%,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36个月,自2024年8月16日起至2027年8月15日止。期限届满后,甲方仍需继续使用互联网专线和5G双域网接入服务的,双方经协商再续签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甲方可在采购权限内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5.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

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合同标的一览表

附件二：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三：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四：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12号	单位地址：钦州市永福东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苗剑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张京
电话：18977737701	电话：18707770777
电子邮箱：gyzcglc@bbgu.edu.cn	电子邮箱： /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账号：9558852102001284729
纳税人识别号：12450700794326458E	纳税人识别号：91450703711460548C
邮政编码：535011	邮政编码：535000

附件一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每月单价 (元)	数量单位 (月)	含税总价 (元)	服务要求/规格型号
1	互联网专线	带宽 1.5Gbps	25500	27	688500	租用中国移动互联网专线一条, IPv4 带宽 1.5Gbps, 国内互连网直通 IPv4 地址 2 个, 服务期 3 年, 每年提供 9 个月的服务。
2	5G 双域专网接入服务	UPF 租用费	108	36	3888	5G 双域专网接入服务, 包含 100Mbps 的点对点数据专线、DNN、UPF 等必要的服务, 用于学校教职工移动用户 5G 双域专网接入。服务期 3 年, 每年提供 12 个月的服务。
		双域专网基础功能费	4550		163800	
		数据专线月租费	1167		42012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898200.00 元)。						
服务期限/交货期: 为 36 个月, 自 202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止。						

注: 报价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的总费用的总和, 包括竞标全部服务的金额、安装费、运输费、软件开发费、人工费、工具、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培训费、施工辅材费、技术支持、更新升级、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系统集成及耗材费、税金、利息、保险、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附件二

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作为接入中国移动公网的用户（“用户”），承诺已经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移动公网，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移动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移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移动所提供的服务合法开展业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业务服务合同之前，向中国移动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移动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中国移动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用户委托中国移动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中国移动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中国移动及中国移动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用户承诺并确认：用户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中国移动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移动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用户应当于签署业务服务合同之前，向中国移动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以及主体资格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移动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中国移动留存。

用户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在服务期内，如用户所提交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用户应当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中国移动提供最新的文件。

三、用户不得利用中国移动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中国移动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移动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移动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应当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移动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移动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中国移动。

五、用户在使用中国移动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当积极配合中国移动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应当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进入中国移动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用户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中国移动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八、用户申请的专线仅限用于业务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用户使用云主机的，用户申请的专线仅限用于对主机日常维护和更新主机内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中国移动有权立即中断此专线，并追收损失。

九、用户应当遵守业务服务合同以及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移动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并追究用户的法律责任。

十、根据各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当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当地公安局网站。

十一、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移动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移动有权终止业务服务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移动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本《责任书》经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用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三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发布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

认为关闭。

(二) 遵守实名制要求, 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 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 不转租、转售业务, 否则,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 规范使用业务, 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 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 传送真实号码, 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 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 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 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 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 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 (PC 软件/APP 等) 提供语音落地, 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 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 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 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 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 (小交换机) 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 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 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 本单位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 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三、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 (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 (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 或短信类业务的,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 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四、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

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移动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五、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六、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七、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移动10086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八、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九、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四

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甲方具备如下资质：

- 持有 IDC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ISP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CDN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甲方承诺不将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用于经营 IDC 和 ISP 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